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七月拾日



年五月八日

第壹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種）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派周佛海錢大槐陳之碩陳君慧張素民梅哲之易次乾夏宗德柳汝祥顧寶衡為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周佛海兼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主席錢大槐兼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副主席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任命申振綱為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任命徐仲仁為安徽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任命蕭恩承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秋實爲立法院祕書此令

任命黃體濂兼立法院祕書此令

任命賀之才莫國康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黃天衢爲立法院祕書上官樹芬爲立法院科長徐亞生奚在澗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袁根泉妨害風化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江蘇黃芝年毀損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俊峯恐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 分	外埠 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